

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自费扩展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健康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的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所适用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**意外伤害**事故，并因该事故在**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**进行治疗，对**被保险人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、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之外的、医疗费用**，**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**给付**医疗费用保险金**，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主险合同的**保险金额**为限。**赔付比例**由**投保人、保险人**双方约定，并在**保险合同中**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所适用的**保险责任免除**相关约定与**主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免除**相关约定**一致**。